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說明

請任課教師於鐘響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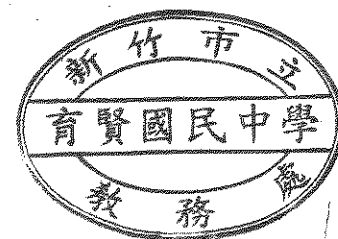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11/22 (星期三)	數 學 任教第二節課的老師 <u>9:00</u> 至班級監考	自 習	七年級 健康 八年級 健康 九年級 英聽 (語三至語三教室)	英 語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英聽 九年級 健康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七年級 英聽 八年級 自習 九年級 自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國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九輔、菁輔、學扶課程 晚自習、皆停課
11/23 (星期四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50
	自 然	自 習	社 會	作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
*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位置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*社會科、自然科、健康科，請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及橡皮擦**，其餘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* 11/22(三)、11/23(四) 第八節輔導課(九輔、菁英輔導、學扶課程、晚自習)停課!!!

教務處 112.11.10



11/10